

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1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5001-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03.850000	到位数	103.850000	执行数	103.85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3.8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3.8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3.85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顺利完成抽检工作任务并达到较好效果,确保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更好成绩。				完成年初既定目标,保障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,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,提升了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,执行情况良好。			98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抽检经费均价	抽检经费平均每份价格	10.00	=	500	元	500元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	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	20.00	≥	150	次	320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案件办结率=执法办结案件数量/立案总数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完成及时率=完成项目/全年项目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绿色办公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降低能耗,实现绿色办公	5.00	文字描述		可实现	已实现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保障市场准入、信息监管、反垄断工作有序推进	10.00	≥	5	年	5年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	通过科学编制预算,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,做到节俭高效。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监管水平	有效保障全县市场秩序稳定	5.00	文字描述		可提升	较上年提升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0	百分比	0.92	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98		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一、存在问题: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,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、受益人员满意度,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。三、原因及整改措施:1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,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,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,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2、加大培训力度,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,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。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,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,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,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。3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“预算法”编制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,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,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4、加强财务管理,严格财务审核,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,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5、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,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冯晓雪、张波			联系电话:	2024047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